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洋天所
圖書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目錄

吳江

孫

編輯

孫

繪

校閱

禮部

儀制

雨纓涼帽

戴雨纓涼帽草職成案

旗員請假修理墳墓逾限成案

終養捏結成案

朝儀宜肅

武職入文廟行禮

儀制

旗員短喪成案

旌表節婦等項仍給建坊銀兩

滿洲外官丁憂成案

給假扶兄親成案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禮部

儀制

雨纓涼帽

一都察院為遵

旨嚴察事康熙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旨意交與三貝勒朕聽得在家俱戴雨纓涼帽今大人官員如

此關係甚大之處如何不知應該嚴查欽此欽遵臣等遵

旨嚴查如有戴雨纓大人我們一面交與該部嚴加治罪一面題叅

外今看東門內大臣侍衛紫荆城內一切坐堆官兵以至

看守暢春苑章京擺雅喇等除下雨之外不戴雨纓緯帽近

見部院衙門大又并旗下閒散官我們上朝之時路上遇見戴
兩纓緯帽者甚多又看午門前上衙門之日部院衙門官員
戴着兩纓帽也有列班之時攙線纓者臣等更加嚴察再
門前上衙門人等因為俱是都察院官員查班臣等要將
旨意轉傳中堂查官員上衙門之時交與該部嚴查奉
旨很是很是

戴兩纓涼帽革職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兵部議張身係精奇尼哈番上朝處
理應戴絨纓涼帽乃不隨眾帶絨纓涼帽換戴兩纓涼帽殊屬
不合應將張革職其所襲世職應否承襲之處交與吏部議
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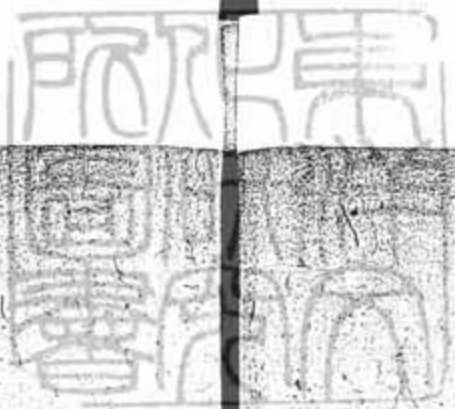
旨張振興着革職餘依議
旗員請假脩理墳墓逾限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兵部議二等阿思哈呢哈番線告假脩
理伊祖父墳墓因病逾限不曾要州縣用印保結文書查定例
旗下官員請假遷葬及脩理墳墓此等官員違限一年以上者

降一級如有所去之地方及道路果有患病阻滯情由者取將
軍城守尉及府州縣印結本身帶來如無將軍城守尉府州縣
印結仍照例議處等語線應降一級奉

旨依議
終養捏結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吏部議原任四川重慶府終養經歷孟振
岐既有胞兄捏稱止生一子告請終養應將孟照規避例革
職同知官巴縣知縣王竝不查明遽與出結應將王照徇
情例降二級調用奉

旨依議
朝儀宜肅
康熙四十八年四月

一吏部議御史張疏稱一朝儀之宜肅查定例看守紫禁城
門不行嚴查以致閑人進入者將看門官員罰俸一個月守語
應將御史張條奏嗣後令看守各門章京披甲人等不時嚴
緊查拿如乘馬夫役僧道與賣鼻烟人等擅行出入如不嚴查
者將看門官員罰俸一個月改為罰俸三個月該管官罰俸一



個月披甲人等鞭四十

武職入 文廟行禮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

一兵部議山西太原總兵馬

條奏嗣後凡同城大小武職俱照

文職一體入 文廟行禮奉

依議

旗員短喪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吏部議本月出有浙江糧道員缺據漢軍外轉御史路坦呈稱外轉御史鄭維致回籍千載不由巡撫給咨止據縣文銷假於例有礙又據鄭維致呈稱定例漢軍官員若作旂員遭父母之喪守制百日若作漢缺回旂守制三年服滿方許銓補路坦所遭母喪自應照漢官守制三年今乃悖法忘親赴部具呈爭缺等語據路坦供我繼母胡氏于四十八年十月初十日病故四十九年正月二十日滿孝三月二十二日奉

旨外轉等語除鄭維致回籍十年之處移咨該撫行查外路坦守孝

百日滿後候補外轉道缺理應補呈照外官之例丁憂今乃匿喪爭缺殊屬不合查定例官員短喪匿喪被傍人糾叅出首均

革職等語應將御史路坦照例革職奉

旨依議鄭維致前任御史為人粗率行止不端着革職

旌表節婦等項仍給建坊銀兩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

一禮部議偏撫趙 疏應照該撫所靖行令戶部并各直省嗣後

凡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貞女仍照會典給銀三十兩令其

建坊奉

旨依議

滿洲外官丁憂成案

康熙五十年七月吏部議直撫趙咨稱保定府理事通判李桑阿繼母病故可否照滿洲官例令其在任居喪聽候部奪等語查定例內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職官如遇親父母亡故者以亡故日為始居喪三個月其奉差出征者以到京日為始居喪三個月等語又查四十八年九月內原任永定河北岸分司色圖渾親母病故照滿洲官例准其在任居喪三個月具題准行在案應將李桑阿照色圖渾之例准其在任居喪三個月奉旨李桑阿係外省官員着離任守制給假扶兄柩成案

定例成案全書賣曾

儀制

三

康熙五十年八月吏部議浙撫王疏杭州知府張恕可以胞
兄大學士張玉書在熱河行館病故呈請代題暫行解任給假
數月同姪扶欄歸里情詞哀切等因查在外官員無給假扶兄
櫬歸里之例應將該撫所題無庸議奉
旨張恕可准給假三個月扶侍兄柩回籍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兵部

軍政

運糧千總考試步箭

行調考驗將弁

黑夜行走成案

持金刃傷人不准吃錢糧成案

禁放鳥鎗

私藏鳥鎗治罪及該管官處分并硝黃入官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不看守砲位照貽誤軍務比案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

兵部

軍政

運糧千總考試步箭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

一奉

上諭朕屢次閱河行幸南省常見沿途漕船運糧千總內甚是庸劣不中看者俱有此缺甚是緊要着交與兵部運糧千總到京會同管侍衛內大臣考試步箭有不堪者即行革退

行調考驗將弁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

一兵部議直撫趙

疏查四十年九月原任直撫李以將弁

平日無行調考驗之例伊等優劣未知請將應舉官弁於軍政

一月之前咨會到臣面加考試等因臣部議武職官員不便擅
離汛地今考選軍政應將該撫所請之處無庸議具題奉

旨李光地為直撫年久這各鎮標官弁俱著該撫面加考試欽遵在
案今該撫所請將直隸省官弁先行三鎮考試止將應舉應劾
之員於軍政一月之前咨送該撫面加考試會題可也

黑夜行走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刑部議候選縣丞等領節節高下流
人等黑夜行走有玷官箴應將佟革職張等黑夜行走俱
依不應重杖張係職官收贖李忠等責三十板沈弘係旗人
鞭八十王興等係跟隨伊主轎夫冒節節高等俱係僱工唱曲
之人無庸議奉

旨依議

持金刃傷人不准吃錢糧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刑部看得洪文煥殺死滿自新一案據江
撫邵為據具題前來洪文煥依罪人應死擅殺律係旗人鞭
一百史文煥奪刀還截依以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律係旗
人加鞭

該將軍奉
旨依議

禁放烏鎗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

一兵部會議嗣後直隸各省放烏鎗永行禁止交與該地方官嚴
行查拏再京城重要之地更宜嚴禁嗣後將京城內外私放烏
鎗者嚴行禁止兵丁演習烏鎗者令其白晝演放外夜間私放
者盡行禁止若遇有賊盜時放烏鎗者免其治罪將此交與兵
部及步軍統領不時查緝如違禁施放者官則題參從重議處
平民緝拏嚴行治罪奉

旨依議

私藏烏鎗治罪及該管官處分并硝磺入官 康熙四十七年
六月

一兵部議晉鎮馬 疏查四十七年閏三月內九卿會議炮烏鎗

守火器特為打圍出兵營伍而設不得擅自私用應永行禁止
等因議奏通行在案應將民間現存鳥鎗限三個月令其各送
該管地方官入庫仍取該管官並無私藏鳥鎗印結送部倘有
私藏不行送庫或有私藏鳥鎗發賣者責四十板不行查出之
該管官罰俸一年如兵丁有借查挈鳥鎗名色擾民者將該管
官一并議罪又嗣後商民必欲用鳥鎗者預先呈報該管官驗
明止許鎗長一尺五寸上刻地方姓名如無姓名地方越尺寸
者亦照私造鳥鎗之例治罪至該鎮疏稱硝黃乃火器之本源
請將盤獲販賣之硝黃賞給兵丁等語查定例兵丁不得私造
火藥應將盤獲販賣之硝黃收存入官俟 命下之日通行步
軍統領及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不看守砲位照始候軍務此案
康熙四十七年八月吏部議理藩院咨查土司楊汝松之祖楊
朝良所得賊砲三位不挈在邊上看守在番地理應查處病
故無庸議查例內貽誤軍務官員失于覺察不行查報者降一
級留任等語楊汝松將祖所得賊砲三位已至年久仍放在外
邊番地方不合應將楊汝松比照此例降一級罰俸一年不行
查看之副將張 亦比照此例降一級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目錄

兵部

一 關津

粵東漁船仍照原式

飄風難民安插成案

洪澤湖木椿

西洋人給票

民苗不許出入并失察

出海商船仍准帶軍器

吳江

孫 綸 編輯

孫 繪 校閱

目録
巡查洋面并奸船出入海口陸營官議處
停止海洋會哨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

兵部

關津

粵東漁船仍照原式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

一兵部會議廣督趙 疏查海洋形勢各省不同關省商漁船隻
仍照福督梁 所題准行外其粵東漁船仍照原式在於本境
海面採捕閩省雙桅漁船不得至粵混雜商船至於商漁船隻
出入本境口岸遵照 新例飭行沿海汛口各官查驗掛號如
有違禁照例治罪奉

旨依議

飄風難民安插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禮部議福撫李 疏琉球國恭進方物附

關津

關津

搭飄風難民陳子發等十八名該撫既稱安插原籍應照所請
安插原籍可也奉
者依議

洪澤湖木椿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一工部一本欽奉 上諭事奉

旨依議朕南巡閱河時見洪澤湖風浪危險堤岸陡立商民船隻觸
石損壞傷人甚多朕心甚切軫念因特令河臣沿湖堤創設救
生木椿自設椿以來數年內並未損船傷人于商民大有裨益
此椿應時加增脩愈多愈善嗣後着江寧蘇州杭州三處織造
每歲于節省銀內各捐五百兩解送總河衙門以備救生椿之
用該督逐歲脩理存案不必入奏銷如不實行修理於別項支
用者從重治罪

西洋人給票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一禮部嗣後應將西洋人給與印票者凡堂居住不必驅逐不給
印票者地方官不許容留往澳門驅逐有情願領票者彼地方
毋得久留着速來京相應通行直省遵行

民苗不許出入并失察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湖督郭 疏嗣後俱以塘汛為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
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者應照越度
邊關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即罕究照民例
治罪充徒內地查民人私越邊疆並無處分地方官之例嗣後
有民人擅入苗地該管官失于覺察者應照奸細出入境內不
能查獲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之例處分

出海商船仍准帶軍器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

一兵部議原任江督邵 等并福建等省督撫疏應將出海貿易商船攜帶炮火鳥鎗軍器之處仍照原任浙閩總督金 題定額數准其攜帶其陞任總兵官王 等將商船砲火鳥鎗軍器繳官火藥槩行禁止之處無庸議奉

旨依議

巡查洋面并奸船出入海口陸營官議處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一兵部題嗣後江南浙江福建廣東每年輪委總兵官親身帶領官兵自二月初一日出洋務在所屬本汛洋面周編巡查至九月終撤回如總兵官不親身出洋查哨者令該督撫提指名題叅 如有奸船出入海口者若遇失事將陸營守口官於每案

各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

停止海洋會哨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

一兵部會議得原任福督梁 疏應如該督所請江浙兩省停其會哨行令閩粵江浙山東五省督提鎮等仍照定例派撥官兵竭力遊巡該總兵不時出洋親身監督遇賊追擒無分疆界務獲盡以清海洋奉

旨依議



定例成案台鑄續增目錄



定例成案台鑄續增目錄

兵部

廐牧

御象倒斃報明出結成案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目錄

廐牧

定例成案合鑑續增

兵部

廐牧

御象倒斃報明出結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偏撫趙疏進京象隻關係
 政司詳據辰州府轉據沅陵縣詳稱滇省委官李管解御
 象行至辰陽驛有母象一隻沾症倒斃經縣會同解官驗看將
 皮骨開剝并出印結解官赴部驗覆等因具題奉
 旨該部知道



定例成案合鑑續增

廐牧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目錄

兵部

郵驛

塘丁不支正項錢糧

停給車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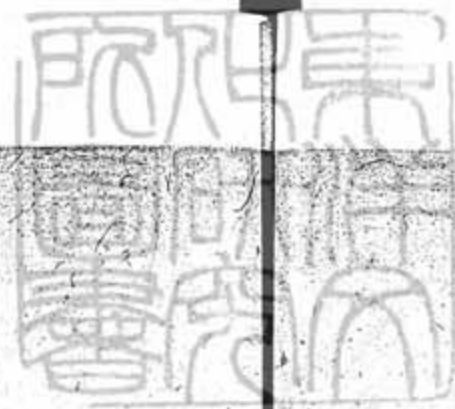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目錄

郵驛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兵部

郵驛

塘丁不支正項錢糧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

一兵部題該臣等議川督齊 疏查臣部與戶部奏銷冊內陝西河南江寧三省所設塘丁驛馬俱各動支正項錢糧其餘各省設立塘丁不動正項錢糧俱係各該管官員捐助支給各省安塘俱屬一體應將陝西河南江寧三省亦照別省不支給正項錢糧令各省該管官員捐助支給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停給車輛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

一兵部咨開近經本部將各省繳到勘合火牌車票查明具摺於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啟奏本日奉

旨郎中巴克善來京取用車輛各處俱無嗣後此等俱着停其撥給
欽此相應行文各省督撫將軍嗣後除武職外如遇此等文職
官員來京概不准給車輛

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 綸 編輯
孫 繪 校閱

刑部

賊盜

強盜已行不得財政案

分贓未有看見詳請保釋援案

竊盜在外接贓不知強劫情由成案

混買開窰子拐賣之人

摸項拐賣成案

移屍成案

目錄

賊盜

竊盜造意分贓駁案

行竊二次父兄治罪成案

兩次竊盜發黑龍江

父逼子上盜免死減等成案

江上行劫照嚮馬律

搶奪刺臂膊成案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

刑部

賊盜

強盜已行不得財改案內見知人犯罪送令隱避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刑部議盜犯高敬廷等一案據護浙撫武
 審擬斬流前來查高敬廷等先雖上盜因事主知覺叫喊即
 奔回去餘盜復劫並不同行又不分贓今承審官照強盜得財
 律擬罪與律不符高敬廷等應改照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律
 杖流姚大合依強盜窩主若不同行又不分贓律杖流顧錫臣
 合依知人犯罪事發送令隱避者減罪人一等律應杖流至此
 案應擬流罪錯擬斬罪之處應令該撫查叅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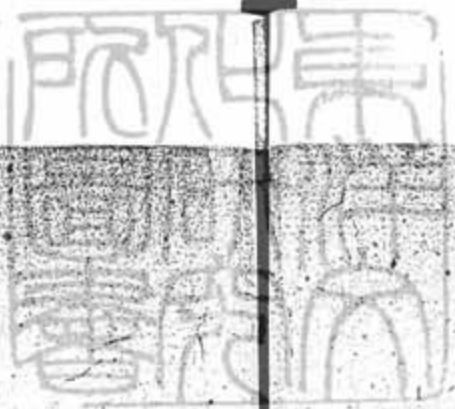
分贓未有看見詳請保釋援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福督梁疏稱周長生係僧人達本被失
 案內奉文監禁俟逸盜張萬里獲日質審之犯茲據按察使詳
 稱周長生與病故之佟老大綠已決盜夥倪文亮等供脫逃之
 盜首張萬里於分贓時曾有要分一股與他之語是以將二犯
 監禁待質但周長生等有無分贓倪文亮等原未看見亦未供
 及同行今佟老大已經病故若將周長生再行年久監禁恐張

萬里終無獲日勢必老斃獄底情實可矜援照康熙四十二年
恩詔之例詳請保釋前來奉
旨該部議奏

竊賊在外接賍不知強劫情由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刑部議江撫于疏稱盜首汪弘遠與汪
康子商謀行竊尿子熟知孫鼎家貴頗裕告知弘遠糾約宋九
錫曹勳吳泰來徐壽二更時分汪尿子宋九錫先往挖洞汪弘
遠汪尿子在外接賍宋九錫等由洞而入事主家人周三驚覺
九錫即以所帶腰刀轉授徐壽架在周三頸上恐嚇眾盜毀窓
燃燭進房席捲離未傷人而強劫顯著所以照律擬以駢斬但
強盜未經傷人蒙
皇上特恩免死發遣各犯原欲行竊與預謀強劫有間宋九錫曹勳
吳泰來請照免死減等之例發與黑龍江新滿洲披甲之人為
奴汪弘遠仍照竊盜為首律擬絞汪尿子竊盜為從律擬流分
別援赦其題前來除徐壽病故不議外宋九錫曹勳吳泰來
應免死減等發與黑龍江新披甲之人為奴汪弘遠汪尿子在
外接賍不知強劫情由汪弘遠應照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律
擬絞汪尿子應照竊盜為從律擬流但在赦前汪弘遠應減
一等仍刺字食妻杖流汪尿子應免罪仍刺字奉
旨依議

混買開窰子拐賣之人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一刑部議提督陶 咨據此六哥開窰子誘賣人是真為首之六

哥照例擬斬立決為從之艾七孟四曹四史大俱照例發寧古
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為奴不行詳詢來歷寫文書之和尚性廣
依不應重律折責三十板脫逃孫五獲日另結不知情被誘香
兒等俱交與伊主父兄拏送銀二兩八錢戮子一把入官其買
香兒等之那青阿等雖不和同誘拐但不詳詢來歷混買若不
將伊等懲戒治罪拐賣之人不止應將那青阿那桑阿得奇納
伊等妻子解部同發往江寧披甲嗣後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
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如此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
若係另戶人連妻子一并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下人止將
本身發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奉

旨六哥改為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撲項拐賣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刑部准提督陶擊送張二等拐賣住兒等緣由到部將張二照撲項街拐男婦子女為首例擬絞立決孫四等照為從例刺字發往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為奴孫四願皮子并妻子發遣小花子係旗人正將本身發遣奉

旨張二着即處絞餘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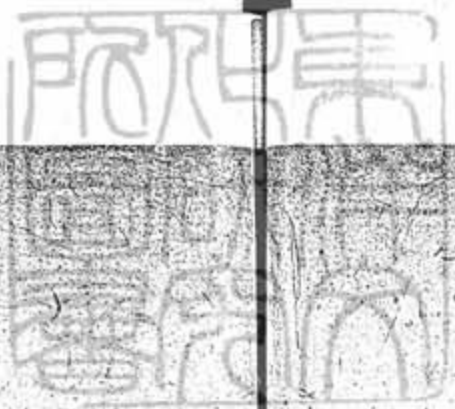
移屍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江撫即跡曾榮貴被毆身死鍾其清等將屍擡至潛溪廟中鍾其清王殿貽合依地界內有死人不申報官司而輒移屍他處者杖八十律應杖八十奉

旨依議

竊盜造意分贓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刑部題會議得馮二等行劫王天福家一案據直撫趙疏稱馮二與現獲賊王小雨子及未獲賊何文瑋陳五李二王二俱係乞食無賴投宿孫玉龍家欲行偷竊西無姓主因聞趙六之名問之玉龍玉龍遂許引相會馮二與文瑋我見趙六詢知王天福家道頗殷商謀行劫趙六邀現獲賊周三同夥八人于四月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二更時分各帶鎗刀羊械齊至事主門首馮二何文瑋趙六在外把風餘盜跳牆入室李二王二陳五等架燎尖空搜劫銀錢衣飾等物至周三家



旨依議

分贓而散王龍事後始知強劫情形得各盜等暗價錢四五十文將馮二審擬斬成徒杖具題前來查馮二口供內稱我與何文瑋等六人借住孫玉龍家王龍以趙六是好小子令我等相會等語王龍口供內稱我招留何文瑋等行竊後何文瑋問我借弓我借給他實是實語但伊等夥伴多人帶有鎗弓等械且趙六首呈內稱是王龍叫馮二何文瑋糾合他入夥王龍入叫陳五領了周三同上白家屯取齊等語則玉龍明係始則造意後復分贓應照竊盜造意分贓律定擬今據擬發遣與律不符相應行令該撫再加嚴審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奉

行竊二次父兄治罪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刑部據北城監察御史李華送山西民王三偷不認識人衣服等物緣由到部審問王三從前四十六年九月內因偷人錫器在部刺責今又偷不認識人衣服將王三照例刺字補刺所毀字樣照竊盜以下律責二十板處回原籍王三行竊二次將伊父兄照例治罪行文該縣容留王三居住之計得全照例責四十板奉

旨知道了

兩次竊盜發黑龍江 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

刑部遵 旨彙題事奉

賊盜

三

旨知道了內有兩次竊盜和尚着發往黑龍江當差定例內擺牙喇
撥什庫披甲人等脫逃刑部與該旗大臣等會同嚴審如旗人
有竊盜事出亦照此例會同該管大臣官員嚴加究審竊盜非
過誤之罪刺字之人何容留在京師嗣後兩次竊盜俱發往黑
龍江應當差者着當差應給窮披甲為奴者着給與為奴

旨這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九日刑部會同該管大臣官員嚴加究審竊盜非
過誤之罪刺字之人何容留在京師嗣後兩次竊盜俱發往黑
龍江應當差者着當差應給窮披甲為奴者着給與為奴
父逼子上盜免死減等成案
刑部議安撫葉 疏應如該撫所請嗣後如有江上行劫強盜
俱照陸路嚮馬律梟首懸示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其行劫客船
盜首羅七亦應如該撫所請於行劫處所梟首示眾奉
旨羅七着即處斬梟示餘依議
搶奪刺臂膊成案
康熙五十年五月刑部准提督陶 峴送楊六劉四捨朱茂林
帽子緣由楊六照白晝搶奪律臂膊刺字徒三年責四卡板為
從之劉四照律臂膊刺字徒二年半責三十五板奉
旨知道了

旨依議

江上行劫照嚮馬律 康熙五十年五月

一刑部議安撫葉 疏應如該撫所請嗣後如有江上行劫強盜
俱照陸路嚮馬律梟首懸示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其行劫客船
盜首羅七亦應如該撫所請於行劫處所梟首示眾奉
旨羅七着即處斬梟示餘依議

搶奪刺臂膊成案
康熙五十年五月刑部准提督陶 峴送楊六劉四捨朱茂林
帽子緣由楊六照白晝搶奪律臂膊刺字徒三年責四卡板為
從之劉四照律臂膊刺字徒二年半責三十五板奉
旨知道了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繪 編輯
孫繪 校閱

刑部

人命

殺死本夫姦婦免罪成案

家主捕姦殺死姦夫成案

律文致命字樣不符駁案

誤毆大功兄改案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刑部

人命

殺死本夫姦婦免罪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刑部議江撫郎疏查李佑臣因姦謀殺

熊義瑞一案李佑臣依因姦殺死親夫者姦夫處斬監候律擬

斬秦必照依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秦氏照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但查秦氏與李佑臣通姦之處原係伊

夫義瑞貪其賞助逼妻與之成姦非秦氏情願且李佑臣謀殺

義瑞之後秦氏聞知即行首告案查二十一年七月內臣部等

衙門覆山東巡撫佛元題孫紹先等謀殺朱元案內楊氏與紹

先行姦之處係伊夫朱元逼成非楊氏情願將楊氏免罪在案

今秦氏情罪與楊氏相等不便照該撫擬絞秦氏應改免罪奉

旨李佑臣依擬應斬秦必照依擬絞俱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刑部議六品典膳官花色供我穿婦人滿
珠說孫光武與蘇倫住通姦我看見叫博爾圖擊了拴在馬柵
上如此告訴我我忿怒拿鞭子將光武腰眼等處打了身死是
實查律內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

人命

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光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再律內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弟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等語花色係蘇倫住家主與父母同花應依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擅殺者律條科斷應革職照律折贖蘇倫住合依凡奴僕及無甲冑賤人通姦例鞭一百滿珠博爾圖拴綁孫光武依不應重杖滿珠係婦人照律收贖奉

旨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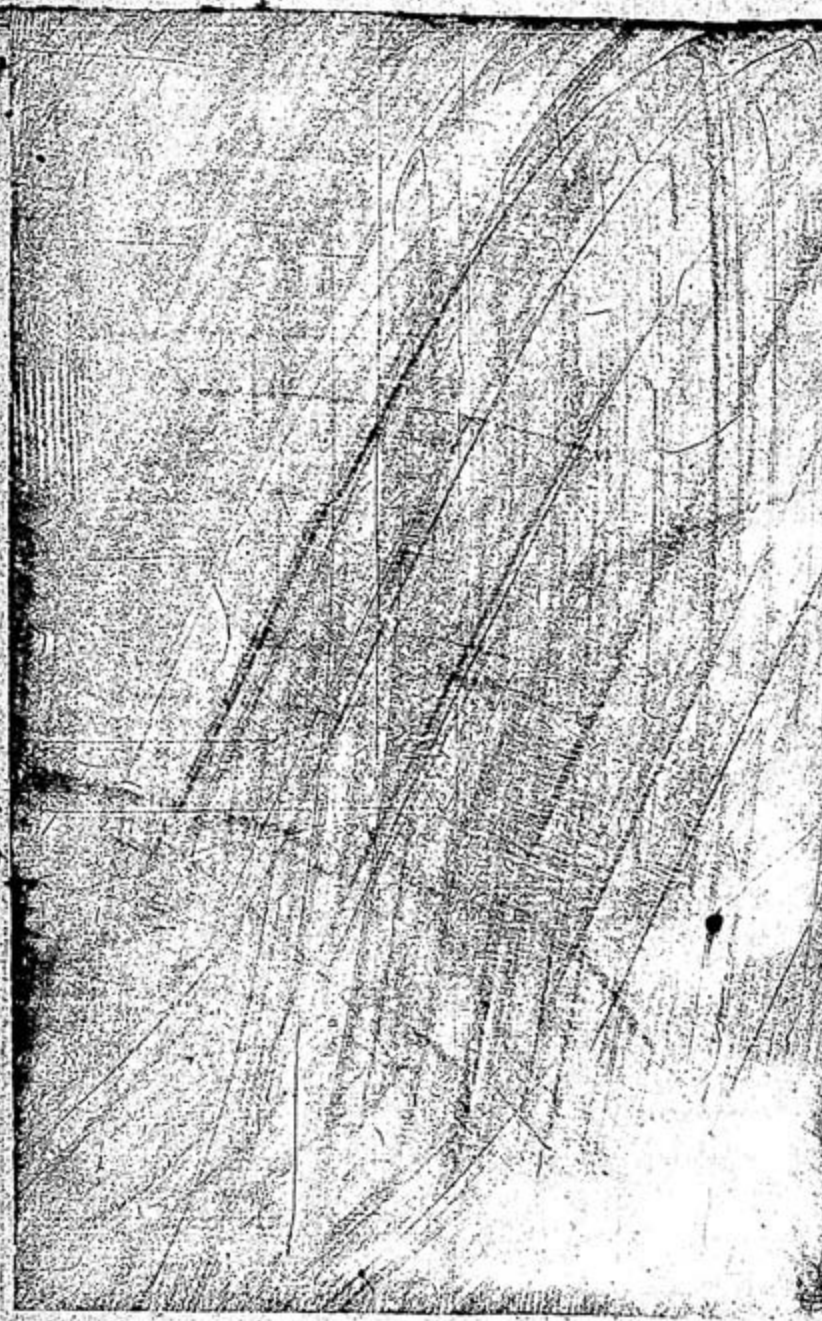
律文致命字樣不符駁案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刑部議取惠公等毆死吳成之一案據護浙撫武擬以絞戍杖罪具題查律內共毆人因而致死傷痕以致命傷為重等語張國祥持棍先毆成之太陽係致命傷痕致惠公後毆成之脫肘肱脇並非致命處所該撫將毆傷致命之張國祥擬軍非致命之耿惠公擬絞與律文致命字樣不符不便遽結仍令該撫再行確審定擬具題奉

旨依議

誤毆大功兄改案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刑部議劉玉節誤毆大功兄劉仁遠致死一案據江撫于審擬斬罪具題經刑部等議覆奉
旨人命關係重大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查劉玉節與伊堂兄劉仁遠素無嫌怨玉節適仁遠嫡姪劉國瑚居坐不起輒加責罵後國瑚見玉節之父劉奮曜辨白爭論玉節護伊父執棍毆

旨依議

擊國瑚誤傷仁遠左眉頰命劉玉節合依開國而誤殺傷人者以開殺論毆大功兄死者斬立決但係伊救父情迫劉玉節應改免死減等命妻杖流追取埋葬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奉



人命

人命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 綸 編輯

孫 繪 校閱

刑部

鬪毆

下手傷重當其重罪駁案

威力主使人毆打成案

旗人毆殺當身并白契所買之人

毆死當身人白契所買之人

奴僕毆死良人駁案

保辜限外身死免死減等成案

姪毆叔至死改案

殺家長戮屍成案

聽從父叔謀死總麻以上尊長改流成案

持刃自傷成案

毆死他人奴婢成案

威力主使人駁案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

刑部

鬪毆

下手重傷當其重罪駁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刑部議江撫于
 與一案該撫擬以絞流杖罪具題查律內如共毆人傷皆致命
 以最後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等語張文興將水潑濕俞喜衣
 服互相詈罵俞喜糾約何連生等至張文興家俞喜先以拳打
 文興右乳傷痕量長一寸三分連生後毆文興左肋傷量一寸
 二分兩人雖均屬致命而俞喜係元謀毆傷一寸三分何連生
 係助毆傷一寸二分今將何連生擬絞俞喜擬流與律不符令
 該撫再行詳審究擬奉
 旨依議

威力主使人毆打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江撫郎
 族叔彭林九一案緣富五貸林九銅錢執要利息致相爭角富
 五親叔彭鸞二看見不忿喝令富五拳毆林九偏右傷重殞命
 鸞二畏罪投河自盡等因查律內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
 者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語除主

定例成案合鑄續增

鬪毆

使之彭鸞二已死不議外為從之彭富五應減一等合妻杖流

旗人毆殺當身并白契所買之人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一刑部會看得旗人王四草毒死當僕劉英誣告李大打死一案
臣部查先經護軍雅圖殺死白契所買家人趙之茂照故殺僱
工人律擬絞劉英係當身之人行令該撫定擬在案今據該撫
具題前來王四草合依家長故殺僱工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又該撫疏稱嗣後旗人毆殺當身并白契所買之人俱照雅
圖之例永為定例通行等語據此應如該撫所請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奉

旨王四草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毆死當身并白契所買之人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刑部查得先經直撫趙 疏稱旗人王四草毒死當僕劉英將

王四草依故殺僱工人律擬絞并請嗣後旗人毆殺當身并白
契所買之人俱照此通行等因具題通行在案但毆殺與故殺
不同旗民例宜畫一嗣後凡旗民將典當人白契所買之人故
殺者照故殺僱工人律擬絞監候毆打致死者係旗人枷號四
十日鞭一百係民杖一百徒三年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內遵
行奉

旨依議

奴僕毆死良人駁案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刑部覆直撫趙 疏議連科毆死巡檢捕
役尹應遊一案查連科係陳汝珍家僕止將連科擬絞並非引
及漢毆死良人之律前後情節互異應令該撫另委賢員審明
擬議奉

旨依議

保辜限外身死免死減等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六月九鄉詹事科道會議查吳以玉因伯祖墳
墓被服盡族姪孫吳郁先削平致相爭角郁先之姪吳喜持扁
擔毆以玉之頭以玉奪担還擊適中吳喜顛門越二十四日身
死吳喜雖係限外十日以內本傷身死是實但吳喜係吳以玉
服盡族姪孫先持扁擔向以玉頭顛擊毆以玉情急還毆原無
欲殺之心吳以玉應改為免死減等照例僉妻流三千里至配
所折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餘仍照刑
部等衙門前議奉

旨依議

姪毆叔至死改案

康熙四十七年八月刑部會議得張榮九等毆死親叔張仁友
一案先據安撫劉審擬斬徒具題部覆將張榮九照姪毆叔致
死律擬斬立決張仁之照兄毆殺弟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題
覆奉

旨人

命闕係重大九鄉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張榮九等與張
仁友素無嫌怨緣仁友租有陳姓山地轉租與仁之耕種未償
租粒仁友欲留地自種四十六年正月初四日仁之父子各執
鉏頭登山耕種仁友亦帶鐮刀赴山割草見面爭阻角口仁友
執鐮刀向兄仁之欲砍榮九恐父中傷持鉏救護毆中仁友偏
左左腿仁之初于亦以鉏毆仁友額顛左膊等處仁友傷重逾
時殞命據此張仁之合依兄殺弟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應徒三

年折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張榮九雖
見伊叔仁友持鐮欲行砍父仁之救父情急毆叔但仁友並未
死於伊之所毆委係伊父次後毆打傷重殞命張榮九不便照
姪毆叔至死律擬斬立決應將張榮九改為免死減等僉妻流
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奉

旨依議

殺家長戮屍成案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刑部看得干總王光前并妻楊氏被伊家
奴賈宗義殺死賈自行抹脖子身死一案據川撫能審擬戮
屍具題前來查王光前原與賈宗義之妻冬梅通姦光前乘宗
義外出又欲行姦旋為宗義撞遇驚散光前借言午飯不清將
宗義打罵宗義乘無人頓起兇心持刀入室立斃光前夫婦跟
隨張守魁往內回話見光前夫婦已死宗義猶持刀亂戳宗義
遂潛逸土皇親目劓身死該撫歷審情真據此賈宗義依律仍
戮其屍冬梅不如此伊夫獄主情由應免罪張守魁審不知情無
庸議奉

旨依議

聽從父叔誅死總麻以上尊長改流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刑部會看得金文利等謀死金獻賜一
案據江撫郎疏稱金獻賜家貧乏資偷竊族房金中表家米
鷄等物次早中表投同族眾搜獲贓物將金獻賜交付伊叔金
文利當有金獻高城令送官究處詎文利不依即起意謀殺立

杆扯死伊妻余氏聞言跪求饒夫願以身代文利堅執不理致
氏歸房自縊文利遂主使伊子獻尊伊侄獻純用樹作杆文利
做繩套逼勒獻賜投頸套中舉手先扯復今獻尊獻純幫扯以
致獻賜殞命將金文利等語起意之金文利係金獻賜親叔應
合謀殺伯叔故殺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金妻流三千里
從伊叔金文利主使為從之金獻純係金文利主使為從之金
故殺大功堂弟律擬絞聽從伊父金文利主使為從之金獻純
係金獻賜大功弟律擬絞聽從伊父金文利主使為從之金獻純
行竊至為不肖且金獻純金獻尊與已死之金獻賜邊衛死情有可憫
以獻賜行竊聽從父叔主使致死各命妻發邊衛死情有可憫
應將金獻純金獻尊俱免死減等命妻發邊衛死情有可憫
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在旁不行勸阻之金獻賜高守俱照軍至配所
行謀殺他人不即阻當救護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律應
杖一百奉

旨依議

持刀自傷成案

康熙五十年三月刑部審問五兒之妻劉氏因伊所做主母的
衣服不好將劉氏交給伊夫毆打劉氏氣忿持小刀自行抹項
之處是真劉氏應照持刀自傷例鞭一百係婦人照律收贖奉
旨知道了
毆死他人奴婢成案



旨依議

威力主使人駁案

康熙五十年十月刑部議得劉啟崇等毆死朱氏一案據江撫
張其疏稱朱氏之子劉弘鳳曾在啟崇家內帮工因口食微嫌
停其工作故崇遂借祖傳舊墓地為由輒同劉啟崇等毆死朱氏
淳往向弘鳳胞兄弘岳索找價值弘岳出而理論被漢侍係族叔唱
八日故崇等佈種弘岳地而弘岳出而理論被漢侍係族叔唱
令啟崇三日殞命將劉啟崇等擬絞劉啟崇等擬絞杖前朱氏左額太
威力主使人駁案將下使之劉啟崇等擬絞杖前朱氏左額太
語則劉啟崇等擬絞杖前朱氏左額太
今該撫反將下使之劉啟崇等擬絞杖前朱氏左額太
聞啟

定例刑書各鈔錄
原謀律擬流情罪與律不符應令該撫再加審擬奉
旨依議



東洋圖書印

